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尼尔·巴利亚达雷斯·戈麦斯先生（洪都拉斯）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7年10月24日、25日、29日和11月26日，第四委员会第10至第12和第2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4/62/SR.10-12和24），并在第10至第12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2/SR.10-12）。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4. 在10月4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法国代表团担任主席，负责拟订准备在项目31下提交的提案。
5. 在10月24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主席做了介绍性发言（见A/C.4/62/SR.10）。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



7.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分别代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三位小组成员就气候变化的空间工具和解决办法做了演讲，并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见 A/C. 4/62/SR. 10)。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4/62/L. 8

8. 在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决议草案(A/C. 4/62/L. 8)。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2/L. 8 (见决议草案一，第 14 段)。

### B. 决议草案 A/C. 4/62/L. 9

10. 在 11 月 26 日第 2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4/62/L. 9)。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4/62/L. 19)。

12. 还是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4/62/L. 9 采取下列行动：

(a) 委员会以 148 票赞成、6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42 段。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意大利、新西兰、波兰。

13. 在对执行部分第 42 段进行表决之后，墨西哥、日本、巴西、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4/62/SR.24）。

(b)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4/62/L.9<sup>2</sup>（见决议草案二，第 14 段）。

<sup>2</sup> 日本和美国代表团说，他们不赞成协商一致意见。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1</sup>《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第八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2</sup>

还回顾其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XVI)号决议，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sup>3</sup>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所附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up>4</sup>

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或本决议均不构成对《登记公约》的权威性解释或拟议的修正，

铭记国家成为《登记公约》缔约方后的益处，国家通过加入《登记公约》并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将：

(a) 增进按照《登记公约》第三条设立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效用，该登记册登记开展空间活动并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b) 从更多有助于辨识空间物体的手段和程序中受益，特别包括按照《登记公约》第六条从这些手段和程序中受益，

注意到《登记公约》各缔约国和开展空间活动并已宣布接受该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依照该公约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同时应设立相应的登记处，并依照该公约向秘书长通报这种登记处的设立情况，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09 至 215 段。

<sup>4</sup> 见 A/AC.105/891，附件三，附录。

**考虑到**普遍加入《登记公约》并接受、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将：

- (a) 促进设立更多相应的登记处；
- (b) 有助于建立关于维持相应登记处的程序和机制，并向《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供资料；
- (c)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制订在登记册登记空间物体的共同程序；
- (d) 促进统一登记册提供和登记的关于相应登记处所列空间物体的资料；
- (e) 促进收到并在登记册登记在相应登记处所列的有关空间物体的附加资料和有关已不在地球轨道上的物体的资料，

**注意到**空间活动自《登记公约》生效以来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不断发展，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数目增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增多，以及非政府实体和由一个以上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结成的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增多，

**希望**实现空间物体的最完整登记，

**又希望**有更多国家加入《登记公约》，

1. 关于加入《登记公约》，<sup>2</sup> **建议**：

(a) 尚未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国家应依其国内法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在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前，依照大会第 1721 B(XVI)号决议提供资料；

(b)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如尚未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该公约第七条予以宣布；

2. 关于协调各种做法，**又建议**：

(a) 应当考虑向秘书长提供的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资料统一类别；这种资料除其他以外可以包括：

- (一) 所适用的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代号；
  - (二) 作为发射日期参考时间的协调世界时；
  - (三) 作为基本轨道参数标准单位的公里、分秒和度；
  - (四) 除《登记公约》要求提供的一般功能之外，与空间物体功能有关的任何实用资料；
- (b) 应当考虑向秘书长提供下列方面适当的附加资料：
- (一) 所适用的地球静止轨道位置；
  - (二) 运行状态的任何变化（特别是当空间物体不再发挥功能时）；

- (三) 衰变或重返的大致日期，如果国家能够核实该资料的话；
- (四) 将空间物体移至弃星轨道的日期和实际状况；
- (五) 空间物体正式资料的网络链接；

(c)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若为相应登记处指定了协调中心，应当向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提供这些协调中心的详细联系办法；

### 3. 为了实现空间物体的最完整登记，**还建议**：

(a) 由于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责任结构复杂，在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尚未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应寻求某种解决办法，并且在这种组织的成员国之间未就登记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应制订一个通用后备解决办法，供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登记时采用；

(b) 若事先没有协定，空间物体从本国领土或设施发射的国家应当与有资格作为“发射国”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联系，共同确定由哪个国家或实体登记该空间物体；

(c) 在联合发射若干空间物体的情况下，每个空间物体应分别登记，并且在不妨碍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应依照包括相关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将空间物体列入根据《外层空间条约》1 第六条对该空间物体的经营负有责任的国家的相应登记册中；

(d) 国家应鼓励属于其管辖的发射服务提供商向空间物体拥有者和（或）经营者提供咨询意见，以就该空间物体登记事宜与有关国家联系；

### 4. **建议**在轨道空间物体的监管发生变化之后：

(a) 登记国依《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与有关国家合作，可向秘书长提供附加资料，如：

- (一) 监管变化的日期；
- (二) 新的拥有者或经营者的身份；
- (三) 轨道位置的任何变化；
- (四) 空间物体功能的任何变化；

(b) 如没有登记国，《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所指的有关国家可以向秘书长提供上述资料；

### 5. **请**外层空间事务处：

(a)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一个反映应当向外层空间事务处提供的资料的登记表样本，以协助它们提交登记资料；

(b) 通过其网站公布各协调中心的详细联系办法；

(c) 在其网站上建立已联网的相应登记处的网站链接；

6. **建议**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向外层空间事务处报告其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新进展。

## 决议草案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号和第 61/111 号决议，

认识到 2007 年多个空间活动周年巧合，其中包括 1957 年 10 月 4 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史波尼克一号发射进入外层空间后空间时代到来五十周年、1967 年 10 月 10 日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1</sup>（《外层空间条约》）生效四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及国际地球物理年五十周年，目前正在通过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太阳物理年来纪念这个周年，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发展宣言”的决议<sup>2</sup>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方面必须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严重关切**灾害<sup>4</sup>造成毁灭性影响，使生命和财产丧失、人民流离失所和失去生计，并对全世界社会造成巨大的破坏，并深信亟需加强全球一级的协调努力，以减轻灾害的影响，

**深信**利用现有空间技术，例如地球观测和气象卫星、通信卫星以及卫星导航和定位系统，以及这些技术的应用，可在支助灾害管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发生灾害时为决策和重建通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学、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sup>5</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6</sup>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6</sup>
2.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sup>7</sup>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sup>2</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1。

<sup>3</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sup>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sup>5</sup> 见第60/1号决议，第60段。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

<sup>7</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72卷，第9574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1卷，第13810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3卷，第15020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3卷，第23002号）。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8</sup>

4.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sup>9</sup>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三) 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四) 关于下列问题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b)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一) 审查和可能修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sup>10</sup>

(二)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三) 空间法能力建设；

(c)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的一般信息交流；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6. **又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a)(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7. **还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a)(四) a.，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二章，D 节。

<sup>9</sup> 同上，第 216 至 223 段。

<sup>10</sup> 见第 47/68 号决议。

8. **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c)，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按照工作计划提出的关于其国内立法的报告；

9.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11</sup>

10.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sup>12</sup>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各国活动的报告；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三)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有关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应用此技术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五) 空间碎片；

(六)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七)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sup>13</sup>

(一)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二) 近地天体；

(三)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c)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9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二章，C 节。

<sup>12</sup> 同上，第 169 至 175 段。

<sup>13</sup> 关于项目(一)，见 A/AC.105/890，附件二，第 7 段；关于项目(二)，同上，附件三，第 7 段；关于项目(三)，同上，附件一，第 22 段和 A/AC.105/848，附件一，第 22 段。

12. **核可**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商定一个新的办法来安排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举办的旨在加强与业界伙伴关系的业界专题讨论会；<sup>14</sup> 又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 2008 年业界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是“新兴航天国家的空间工业”，该讨论会应在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sup>15</sup>

13. **同意**根据上文第 10 段(a)(二)和(三)和第 11 段，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

14. **又同意**根据上文第 10 段(b)(一)，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处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修正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所列各专题；<sup>16</sup>

15. **还同意**根据上文第 10 段(b)(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按照有关该项目的工作计划，重新召集近地天体工作组；<sup>17</sup>

16. **同意**应当邀请对地观测小组秘书处主任定期向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十年期实施计划的执行进展，并邀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主席定期向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各项活动；<sup>18</sup>

17. **核可**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委员会核可的 2008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9</sup>

18.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同外层空间事务处达成联营协定，并在 2007 年继续执行其教育方案；

19. **同意**上文第 18 段中提及的各区域中心应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70 段；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71 段；A/AC.105/890，附件一，第 25 段。

<sup>16</sup> 见 A/AC.105/848，附件三，第 8 段；A/AC.105/890，附件二；《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29 至 135 段。

<sup>1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38 段；A/AC.105/890，附件三。

<sup>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95 段。

<sup>19</sup> 同上，第 75 和第 84 段；A/AC.105/874，第二和第三节及附件三。

20.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推动和支持在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框架内举办的活动所作的贡献，以及会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处为此作出的努力；

21. **又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主办了第二次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尼日利亚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和南非政府协作在 2005 年主办了首次会议，该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

22.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基多主办了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厄瓜多尔政府设立了第五次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其任务是执行会议行动计划；该秘书处正在得到主办了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哥伦比亚政府、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和危地马拉政府的协助，危地马拉政府将于 2009 年主办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

23. **又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与外层空间事务处合作提出倡议，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国际航空和航天博览会期间在圣地亚哥举行关于空间应用与气候变化的会议；

24.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会议在各国之间发展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

25. **又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已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从而设立该组织，总部在北京；

26.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sup>20</sup>

27. **同意**减少空间碎片自愿准则反映数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现有做法，并请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这些准则；

28.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地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2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第 118 段及附件。

30.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1. **注意到**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sup>2</sup> 2004年10月20日第59/2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行动计划》<sup>21</sup>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福祉作出重大贡献；

32. **又注意到**“全球发展：未来的科学和政策”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和15日在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三十五周年之际于维也纳举行；

33. **重申**应特别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3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加倍努力，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sup>22</sup>所建议的行动时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应用；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36. **邀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37. **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有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参加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展积极对话提供了建设性机制；

3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9. **又鼓励**联合国大学这个联合国智囊团及几个专门机构探讨是否可能提供国际法、气候变化和外层空间交叉问题的培训和政策研究；

40.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sup>23</sup>作为联合国内的一项方案，向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

<sup>21</sup> 见 A/59/174，第六节 B。

<sup>2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23</sup> 第61/110号决议。

组织全面提供与灾害管理有关的各类天基信息和服务，以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及其实施，凸显这类方案会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给那些经常受灾的国家以及那些会得益于获取和使用灾害管理天基解决办法的国家带来的好处；

41. **同意**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的缩写应是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以便更容易认出是联合国的一个方案；

42. **核可** 2007 年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工作计划、2007-2009 年期间平台方案<sup>24</sup> 以及 2008-2009 年度工作计划，<sup>25</sup> 并请秘书长实施 2008-2009 年度工作计划所载的各项活动；

43.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根据美洲空间会议和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得出的经验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4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处理的专题领域作出贡献，将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sup>26</sup> 同意应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届会，以便向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应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好处；

45. **赞赏地注意到**已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以此作为一个非正式机构，酌情促进合作，处理与民用卫星运载定位、导航、正时和增值服务有关的共同利益问题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问题，同时更多地利用这些系统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该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首次会议，<sup>27</sup>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4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 and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设立是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具体成果；

47. **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处可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由该处负责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44 段。

<sup>25</sup> 同上，第 149 段；A/AC.105/894。

<sup>26</sup> 见 A/AC.105/872 和 A/AC.105/892。

<sup>27</sup> 见 A/AC.105/879。

执行的若干行动，<sup>28</sup> 并注意到只有增加工作人员和提供更多资金，才能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部分行动；<sup>29</sup>

48.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处按照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并启动试验项目的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49. **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关于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以此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工作的一部分，并邀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50. **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51. **又请**委员会考虑到空间和教育的重要性，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在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重点讨论的“空间与教育”特别主题；<sup>30</sup>

5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继续审议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53.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问题，并同意应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和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会外活动期间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四十七届会议会外活动期间继续审议该问题；

54.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继续审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sup>31</sup>

55. **承认**第 61/111 号决议第 50 段载述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08-2009 年期间的主席团构成，并同意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依照有关构成在其 2008 年各自届会上选出主席团成员；<sup>32</sup>

56. **决定**玻利维亚和瑞士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sup>28</sup> 见 A/AC.105/L.262。

<sup>29</sup> 同上，附件，第 6 段。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23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34 和第 253 段。

<sup>31</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65 和第 28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301 至 303 段。

<sup>32</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86 和第 287 段。

---

57. 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常设观察员的地位；

58.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59.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